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東戒所戒字第1150800297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所115年端午節辦理受戒治人最近親屬或家屬送入飲食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第2項及受戒治人必需物品及飲食送入管理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接見規定之受戒治人最近親屬或家屬，得於115年6月15日(星期一)至同年月18日(星期四)至本所接見室辦理送入飲食事宜，飲食限於非湯水類菜餚及水果，不得逾2公斤，並以1次為限。
- 二、倘遇各類天然災害，臺東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，本所將停止辦理送入飲食業務。
- 三、如需相關資訊或協助，歡迎洽詢業務承辦人蘇先生，電話：089-310185分機303或305。

所長 邱量一